

## 书人书话

## 抱书行走的人

□孙道荣

路口,红灯。对面的斑马线上,也站着一群等待过马路的人。远远地看见了他,一个中年男人,怀里抱着一大摞书,看起来书有点沉,他的腰微微地弯曲。忍不住多看了他几眼。站在他身边的人,有人挎着时尚的皮包,有人拎着装满东西的袋子,有人拖着行李箱,有人双手插在裤兜里,有人举着手机打电话……他抱着一摞书,显得很另类。

很久没有看到这样的情景了,除了在校园里,看到背着沉甸甸的书包,怀里还抱着书的学生之外。如今,谁还会抱着一大摞书,出现在热闹嘈杂的街头?他是刚从书店买的书吗?还是从附近的图书馆借的?或者是从办公室里,准备搬回家的?不知道。这样一个午后,一个陌生的中年男人,因为他怀里紧紧抱着的一大堆书,让我眼前一亮。站在他身边等待过马路的人,也看到了他怀抱的书,扭头好奇地看着他,但很快,他们就将目光转移到了大街上,街头的人们,衣着光鲜,神色匆匆,每个人都怀揣着各自的故事,各奔东西。

绿灯亮了,斑马线两边的人,快速地向自己的对面走去。在与其擦肩而过的时候,我瞥了一眼他怀中的书,有新书,也有翻卷了封面的旧书,来不及看清都是些什么书。很快,他淹没在人流中。

我已经有半年,没有走进过书店了,已经有一年多,没有跨进过图书馆的大门了。在装修新居时,我特地挤出了一间房子做书房,还买来了一个气派的书架,里面摆满了我以前读过的书,不过,除了有时候躲进书房抽一根烟之外,我已经很久没有打开书柜的门了。

我的很多朋友和熟人,与我一样。但是,偶尔,我还是会看到怀里抱着书的人,就像今天我邂逅的这个中年男人。

有一次,在小区门口,遇到一位楼下的邻居,怀里抱着一大摞书,像一堆积木一样,走得摇摇晃晃。忽然,最上面的几本书,倾斜了,就要掉下来,她慌乱地用下巴去抵住,这使得其他的书,也跟着往下滑,“哗啦啦——”,她怀里的书,全都滑落到了地上。她颓丧地一本一本去捡。我赶紧快走几步,去帮她。她张开双臂,我将书一本一本叠加到她的手上。问她,需要我帮你搬回去吗?她笑着摇摇头。我感叹,买了这么多书啊?她的脸莫名地一红,忙解释,其实大多是买给孩子学习用的。她家住一楼,我经常能从阳台上,看到她坐在院子里,手里拿着一本书。重新抱好书,她小心翼翼地往小区里走,从她的背影,一点也看不出她怀里抱着的,竟是十几本书,倒像是抱着一个孩子。

还有一次,是在一辆公共汽车上,乘客不多。上来一个青年,怀里抱着一摞书,走到一个座位边,却没有坐下,而是将怀中的书,整齐地放在了座位上,自己站在座位边。还有空位子,他本可以再找一个座位坐下的,却不,就那么站着,随着车的颠簸,不时地弯下身,将快要倾倒的书们,扶正。几站之后,他轻轻地将书抱了起来,下车,他的动作那么轻柔,飘逸。

我有时会奇怪地想,他们为什么不找个袋子,将书装起来呢,那样拎起来可就方便多了。也许很多拎着包和袋子的人,他们的包或者袋子里,也装满了书?有一次我陪儿子去书店,买了几本书,付完款后,工作人员给了他一只塑料袋子,儿子没要,他将书抱在了怀里。我问他为什么不用袋子拎?儿子说,习惯了。他是个高中生。又补充一句,抱着书,能闻到书香。不信你试试?

不用试。我也抱过书,从图书馆到寝室,从书店到家,从一个单位到另一个单位。只是那是久远以前的事了。现在,我已经习惯拎着包,包里揣着手机、钱包、钥匙、香烟和名片。

偶尔看到抱着书在大街上行走的人,他们走过我们身边,带起一阵风,风里有书的淡香。

## 世说新语

## 朋友的标准与境界

□周湘华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混战,社会动荡,铁器初用,物质粗简,在许多人的眼里,大概算不得什么好年代,可是在我的心目中,却自有迷人之处。如果玩穿越游戏,不用说,我会首选回到那个食仅粗茶淡饭,居则鄙陋陋室的久远年代。

因为,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曾有过那样一段盛开最纯朴最高洁友谊之花的时期,在那几百年的历史长卷上,活跃着一个一个不受尘垢、义薄云天的真朋挚友,他们以丰盈的精神世界为天下,以朋友间心心相印的挚交深交为至尊,他们才情互赏,风骨相传,生死与共,谱写了史上最感人肺腑的友情绝唱。

人们说,世上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

可是,他们错了。

至少,在春秋战国时期,俞伯牙与钟子期的“知音之交”,管仲与鲍叔牙的“管鲍之交”,左伯桃与羊角哀的“舍命之交”,令我信了;世上真有不掺杂任何现实盘算的最纯粹无瑕的友谊,世上真有不关乎利益却肝胆相照生死相依的永远的朋友。的确,在那样一个视朋友间的情谊为无法替代与不可超越

的年代,音乐家俞伯牙与樵夫钟子期可以无碍身份的云泥之别,在琴声中实现朋友间的心意相通,成为相见恨晚的结拜兄弟。左伯桃亦可以在大雪途中,为保障同行的羊角哀衣食无忧地抵达目的地拜见楚庄王,自己则躲进空树中自杀,只为将衣服与粮食统统留给朋友独享。当齐国国王决定将鲍叔牙提升为宰相时,鲍叔牙却

毅然决然将宰相之位让给比自己更有治国能力的好友管仲,自己甘愿当好朋友的下僚。

夜读春秋战国的历史,对比当下朋友间的利益纠葛,保养与维系的难度与实用,时常唏嘘不已。毋庸置疑,俞伯牙与钟子期,管仲与鲍叔牙,左伯桃与羊角哀,已将朋友做到了一种今世无人可比的境界,岂止是根本无关于现实的盘算,他们甚至到了完全忘我的地步。记得美国著名作家爱默生曾说:“朋友的交情就是把他的目的物当做圣看待。要使他的朋友和他自己都变成神圣。”如此看来,以忘我的精神成全朋友,无论古今中外,均是做朋友的最高境界。掩卷沉思,有时我会毫无根据地妄想,一个物质匮乏的时代,反而最可能产生精神渴求吗?春秋战国时期那些怀瑾握瑜的读书人,可朝可野,能屈能伸,进则以社稷苍生为己任,退能以超然物外作皈依,他们那种淡定从容的人生底气,可来自将对方的目的物当圣看待的一帮铁杆真朋友?可是,为什么今天,置身喧闹沸腾的朋友圈中,不少人却会愈发清晰地感受到那种巨大而荒凉的孤独更加无法排遣呢?

我不是研究朋友学的专业人士,拿不出确切的调查数据做依据,可是身为社会中的普通一员,却能深切感受到人们心目中朋友间交情的境界正在逐年降低,正在日趋庸俗化、功利化。对于春秋战国时期达到的交友臻境,当今的人们自然只能高山仰止、叹为观止,当做远古的文物置于历史书上供大众瞻仰吊足了。只是,人们对朋友间的标准定义以及行为准则,这些年仿佛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过往的将对方目的物当做圣看待、注重精神世界的愉悦,走到了当下将自己的目的物当做圣看待、注重现实利益的互惠互利为准则的另一端。于是,朋友的交情也就

从挚交、深交、神交,变成了今日的虚交、攀交、谋稻梁交了。

《左传》记录了襄公十四年,师旷说过的一句经典名言:朋友之间的行为准则应是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如果师旷照此执行,我很怀疑他能否交到朋友,水至清则无鱼,古今无异。至清代,互为朋友的标准已明显降低,完全没了师旷往昔的严苛。清桐城派著名作家方苞在《与翁止园书》中说:“古人之有朋友,其患难而相急,通显而相致,皆末务也。察其本义,盖以劝善规过为先。”可见,到了清朝,人们已将朋友的标准删减定义为“能劝善规过的人”。也就是说,清朝人欢迎诤友,大家都能听得进朋友的批评意见。这自然也是将对方的目的物当做圣看待的一种行为准则。

噫乎……时过境迁,今非昔比矣!

是我们变得太挑剔抑或太谨慎了吗?

生活在“好人主义”盛行、利益汹涌的商品时代,欲交几个劝善规过说真话的朋友,何其难也!面对朋友暴露出来的问题与缺点,人们大多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三缄其口求和谐。大家唯恐谏言一出,只怕连朋友也没得做了,何必呢?前几天,与一同学讨论“朋友标准”沦陷的问题,她直笑我尽操些没用的闲心,有这工夫,还不如多赚点钱是正道。她振振有词地说:朋友,就是能给自己办事的人呀!所谓建立交情,不就是构筑人脉,编织关系,将来好办事吗?如今交朋友最高境界,不在交,而在用,就是用朋友的资源将自己的目的物落到实处,这叫交以致用,你以前没听说过吗?

我很是恍惚。同学的声音开始似有似无,变得越来越缥缈。那时——我不知为何忽然走神了,一门心思在那儿幻想着穿越



## 柿子的别名就叫涩

□冯杰

天下画柿子的人多多,如果不以名分才气而言,只按照画柿子个子大小往下排,“柿子座次”一定是这种排法:计有吴昌硕、齐白石、虚谷、赵之谦、潘天寿、冯杰。

我手下走过了那么多颗柿子,认为,柿子画得最好的一幅却是南宋牧谿和尚的。六个柿子端坐在那里,拙笨,简朴,却透出大智,慧心。像六个红脸罗汉,在打坐。

打我识字始,知道柿子就是涩。我对“涩”的感悟一向深恶痛绝,因为小时候偷的柿子大都青涩,苦不堪言,像文言文。像鸡肋。因为涩,小时候跟着姥爷在乡村“浸柿子”,这是一道乡土手工制法,用烧开的热水将瓮缸里的涩柿子加工致熟。这样,青柿清脆。不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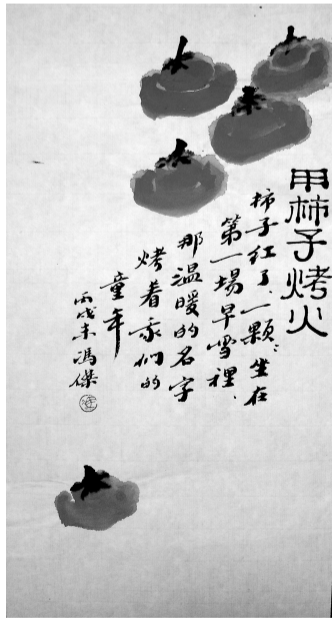
“涩”在中文里的意思永远是:青涩,艰涩,苦涩,稚嫩,晦涩,滞涩。都是不成熟的表现,可划入出身不好接受教育的词列。后来,一个懂日语的人告诉我,“涩”在日文中显得别开生面,却可引申为“好的”“雅的”“品位”。

在下一惊,莫非宋代先人与后世的倭寇私通?

因为我就认为牧谿和尚的柿子境界是涩中有雅。

涩是一种生命力的象征,涩有一种青春朝气,原色的,野性的,更接近原创。只要当下有涩,未来肯定就有成熟。涩一点愈好,起码比世故、媚俗要强。

而媚俗就是“软柿子”,从“骨感”上而言,拿不起来。



## 人间食话



## 辣椒

□胡竹峰

辣椒,我不爱吃,不爱吃的原因,怕辣。

人间有五味,酸甜苦辣咸,我仅仅嗜甜。吃甜食的直接报应是损牙,近来也就不敢贪多了。

吃东西简直是种怪癖,有人爱吃苦,吃苦瓜、苦菜,喝苦丁茶。有人爱吃酸,西红柿、山楂、葡萄、杏、柠檬、橙子是他的命根子。有人爱吃咸,咸鸭蛋,咸菜,腊肉是最爱。有人爱吃辣,专好洋葱、芥末、辣椒之类。坊间传言:四川人吃辣椒,不怕辣;江西人吃辣椒,辣不怕;湖南人吃辣椒,怕不辣。

而口味清淡如我者,从来就是生怕辣,所以只能吃一点柿子椒,辣味较淡又保持了辣椒的清香。故乡有种辣椒,生得小,每一个辣椒都朝天长着,乡人称为朝天椒,因为太辣,我就从来不敢染指。

食欲欠佳时,吃点辣椒能开胃,饭菜不好时,添上辣椒能改味。我曾说过一句话,虽不成文,却颇有些道理,姑且抄下来备忘:茶只要是滚的,再难喝都可以喝;菜只要是辣的,再难吃都可以吃。热盖百味,辣也盖百味。

所以我说辣是百味之首。那么辣椒也可以成为蔬菜之首。

以辣椒为主料,我会做两道菜:虎皮尖椒,辣椒炒鸡蛋。

把辣椒籽掏空,将熟透的猪肉馅放进辣椒体内,仿佛填鸭式教育——硬塞,然后清蒸,虎皮尖椒乃成。这道菜,油润中有清淡,油润的是馅,清淡的是皮,辣中带鲜,实为下饭之良菜。

我从姑妈家学来后,做过三五

次。

我炒的辣椒炒鸡蛋是经过改良的辣椒炒鸡蛋。将辣椒切成碎末,掺入鸡蛋中搅拌均匀,然后放入油锅,煎成鸡蛋饼,两面煎,再用锅铲切碎。说是辣椒炒鸡蛋,实际上却成了辣椒鸡蛋饼。

乡下人还喜欢制一味腌辣椒。取个头小一点的辣椒,放在腌菜坛,十天半个月后,或青或红一律变成褐色的腌辣椒,在农村,曾经是最能下饭和下酒的好菜。记得祖父在世,辛苦了一天之后,偶尔会喝点小酒,持椒把盅,那一副怡然自得的神气,颇有古代文人雅士“持螯把酒”之风。

除了上文提到的朝天椒和柿子椒,我所知还有海椒、米椒、七星椒、灯笼椒、线椒、尖椒、大角椒、干椒、肉椒……

我家产牛角椒,是市场上的长销菜。

辣椒的确辣,但辣得短平快,辣中有香。这辣,寻常已吃不到,大棚辣椒,有辣无香。科技是不是要将饮食逼向绝境呢?

多年以前,路过长沙、岳阳等地,在饭店吃饭,点了些菜,端上来后发现几乎都有辣椒。湘菜我吃不惯,但湖南却是个好地方,其山水有辣椒味,只是这味辣得深远辽阔,所以才有一代代湖南人的革新。

红得发紫,红到了后来就紫,譬如茄子。青得发红,绿得发绿,譬如辣椒。立秋后的辣椒,在夕阳下一个个深红地拉成了影子,因为红,秋收后的菜圃兀自一片生机。